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60011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永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杉杉集团）：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 228 号

联系电话（杉杉集团）：0574-88203333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科英华/上市公司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永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情况	指	郑永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共减持中科英华流通股 50,814,900 股（占中科英华总股本的 5.00%）。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郑永刚，男，1958 年生，南京理工大学硕士。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 228 号

注册资本：21,6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2710104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主要经营性业务通过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子公司进行，具体包括：服装制造、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百

货针纺织品、服装面辅料及缝纫设备等的销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郑永刚先生：无

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郑永刚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杉杉投资控股公司董事长
佐佐和秀	副董事长	日本	东京	日本	无
郑学明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光华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杉杉投资控股公司常务副总裁
代明华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杉杉投资控股公司执行副总裁
冯扬	财务总监	中国	宁波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郑永刚先生为杉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持有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96%的股权，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杉杉集团 9.04%的股权；同时，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 89.32%的股权，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杉杉集团 62.96%的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除中科英华外，杉杉集团持有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32.09%的股权。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投资收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持中科英华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郑永刚先生

1、2009 年 8 月 31 日郑永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中科英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000,000 股，占中科英华股本总额的 2.36%，价格为为：5.50 元/股。

2、2009 年 9 月 1 日郑永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中科英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60,000 股，占中科英华股本总额的 0.71%，价格为：5.12 元/股。

郑永刚先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中科英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160,000 股，占中科英华股本总额 3.07%的股份。

二、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09 年 7 月 17 日之间，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中科英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65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3%，价格区间为：6.86 —7.76 元/股。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其持有的中科英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654,900 股，占中科英华股本总额 1.93%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中科英华 5%的股份。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公告书披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郑永刚：

月份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09 年 4 月	0	—	—	—
2009 年 5 月	0	—	—	—
2009 年 6 月	0	—	—	—
2009 年 7 月	0	—	—	—
2009 年 8 月	0	—	24,000,000	5.50
2009 年 9 月	0	—	7,160,000	5.12

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月份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09 年 4 月	0	—	—	—
2009 年 5 月	0	—	—	—
2009 年 6 月	0	—	—	—
2009 年 7 月	0	—	19654900	6.86-7.46
2009 年 8 月	0	—	—	—
2009 年 9 月	0	—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郑永刚（签字）：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09年9月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
股票简称	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	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永刚、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2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 法院裁定 ☐ 继承 ☐ 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u>161,021,685 股</u> 持股比例: <u>15.84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0,814,900 股</u> 变动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郑永刚（签字）: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09 年 9 月 2 日